

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 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需要，協助社會人士及大專學生語言認證考試及增進語言能力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花蓮縣內各高中準畢業生，已推甄上大學的高中生及對英文閱讀有興趣之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 20 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 13 人時，則建議改修其他課程。
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(五)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- 七、開班日期：**102 年 3 月 16 日至 102 年 6 月 8 日(共 12 次)**

八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地點及時間：

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上課時間 | 上課教室 | 時數 | 收費標準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 | 周庭加 | 每週六 10:00~12:00 | 人社二館 D207 教室 | 24 | 3600 元 |

九、設備：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

十、上課地點：東華大學壽豐校區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繳費：

- (一) 收費標準：見上表。
- (二) 繳費期限：**102 年 3 月 4 日(一)至 102 年 3 月 8 日(五)止。**
- (三) 繳費方式：

1.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，待審核後，本中心將於**3 月 4 日(一)**於語言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內公告繳費清冊。得採線上信用卡、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理繳費，並請於規定內完成繳費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lc.ndhu.edu.tw/>。
2. 繳費請至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→點選「學生登入」，網址及步驟如下：
 - (1)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。
 - (2) 登入時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，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。
 - (3) 信用卡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點選線上「信用卡繳費」。信用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建議學員於繳費期限前一週辦理繳費。
 - (4)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列印繳費單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十四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請列印退選申請書，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送達本中心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

- (二)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本校因故停開該課程時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。若遇颱風等天災，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二)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外語進修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分及學位證書，課程亦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(三) 凡達結業標準且缺席未超過 1/3 者，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。
- (四) 若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請學員務必於報名時勾選申請(不接受事後補申請)，並需結業合格者方可核發實際上課之時數。
- (五) 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語言中心林瑜珊小姐，電話: (03) 8635492，E-MAIL：
yushan@mail.ndhu.edu.tw。
- (六) 相關課程訊息隨時公告於網頁<http://www.lc.ndhu.edu.tw/>，請定時留意網站訊息。
- (七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，請查照網頁：<http://www.sce.ndh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- (八) 教科書另購。